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对该三家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自本次交易商筹讨论阶段，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自本次交易商筹讨论阶段，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4、2020 年 5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

5、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

8、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履行了对外披露程序。

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交易所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